

(葡) 埃杜瓦爾多·帕伊瓦·拉波佐著 周漢軍譯

葡文生成語法入門

濠海叢刊

吳志良主編



澳門基金會 出版

葡文生成語法入門

葡萄牙語句法

(葡) 埃杜瓦爾多·帕伊瓦·拉波佐 著

周漢軍 譯

吳志良主編
濠海叢刊

葡文生成語法入門——葡萄牙語句法

作　　者：（葡）埃杜瓦爾多·帕伊瓦·拉波佐
譯　　者：周漢軍
叢刊題字：錢君匱
封面題字：何　斌
封面設計：李耀斌
出　　版：澳門基金會（澳門郵政信箱3052號）
版　　次：1997年4月第一版
印　　數：1,200本
排　　版：新藝電腦植字排版公司
印　　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發　　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定　　價：澳門幣50元
ISBN 972 - 658 - 002 - 1

譯者簡介

周漢軍，北京外國語大學（原北京外國語學院）西語系葡語教研室副教授，通曉葡萄牙和西班牙語。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附屬外國語學校。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院西語系，畢業後留校待教，至今已從事多年葡語教學及其教材的編寫工作。一九八一年至八二年赴葡萄牙里斯本大學文學院進修。一九八九年至九零年赴巴西米那斯·吉拉斯聯邦大學文學院研究生部進修。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受聘於澳門大學，任翻譯專業主任、副教授。自一九八四年起從事《簡明葡漢詞典》的編纂工作，歷經十年有餘，這部譯者為主要編纂者和統稿人的近二百五十萬字的工具書已由（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譯者還譯有《聖遺物》等長篇小說及文章。

濠海叢刊

主編 吳志良

昔日澳門明信片集（特刊）

澳門地圖集（特刊）

青年與澳門未來（特刊）

遠東第一所西方大學（特刊）

談文字說古今

葡文書信

澳門風物誌

中葡關係與澳門前途

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

澳門當代詩詞紀事

澳門郵話

澳門離岸文學拾遺

語言與溝通

語壇爭鳴錄

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

從作品談澳門作家

錢納利與澳門

海始於斯—話說葡萄牙

澳門華文文學研究資料目錄初編

邊鼓集

澳門短篇小說選

澳門新詩選

澳門散文選

東西交匯看澳門

葡文生成語法入門

目 錄

引言	1
----	---

第一部分：直接成分：結構和功能

第一章	關於句子結構的兩個概念	7
第二章	句子的直接成分	17
第三章	名詞結構段的內部結構	36
第四章	動詞結構段的內部結構	64
第五章	句子的三個直接成分	87
第六章	結構上的歧義性和各種直接成分	121

第二部分：語法結構

第七章	一種生成語法的性質和目的	138
第八章	重寫規則和結構段語法	146

第三部分：轉換模式

第九章	結構段語法之不足和轉換規則之必要性： 主語之退化規則	171
第十章	深層結構、表層結構和（邏輯一）語法關係	183
第十一章	轉換規則的一些形式特性：外置規則	196
第十二章	轉換規則的次序	211

引言

生成語法理論通過喬姆斯基劃時代著作《句法結構》自一九五七年問世以來，日益成為語言學家和語法家關於各種語言具體方面尤其是句法方面眾多研究所偏愛的理論框架。另外，生成語法也是真正使現代語法在一種科學嚴謹的前提下，通過“語言普遍性”之調查研究來重新開始關注一種“普通語言學理論”的建立具有了可能性的理論框架。同時，生成語法也間接地使最新的語言學理論得以出現和發展，而現在把它們置於一種封閉的概念體系中還為時過早，不過它們本身存在的可能性的確應歸功於生成語法。在此，“關係語法”，或所謂的“功能語法”就是例子。

本書是就如何向沒有任何這方面知識的文學院學生教授生成語法之教學問題至少兩年的“實際”研究的結果。促使我把兩年來散亂的筆記歸總劃一的原由是看到（在葡萄牙）在普通語言學著作整體中存有空白，即都是譯成葡文的葡文著作：或者說，沒有任何簡明的生成語法入門書，以便使讀者，包括那些沒有普通語言學知識的人，能容易地學會它；這種書應包含各種論題，特別是要更多地關注語言學論証、推理、語言結構的實際表現，而不是一種形式主義的空泛表述，而這種錯誤正是我最近大多數譯自法文呈現給讀者的一些手冊中所出現的。

因而本書力圖以“語言學論証”為主：力圖使理論的必要形式在任何情況下都是語言一種特定表現的“理論結果”，而且使它建立在以這一表現為出發點的經驗性論証的基礎上。換句話講，力圖總是沿着從語言學分析到概念的形式的方向行事。的確，為形式的形式絕不會對任何科學理論有好處，不過它看來是特別能引起一些生成語法傳播者的興趣。這類著作的唯一效果通常是，或者一下子使讀者氣餒地認為這種“難駕馭的”形式不可理解或用處不大，或者是灌輸一種關於生成語法的僵化的教條的觀點，視它為一個形式規則和固定封閉術語的整體，不能變動它，因為某天“某人”曾說過就是這樣的，不能變了，或者說，生成語法有點像一種“智力恐怖主義”而出現。相反，像所有的經驗性科學一樣，生成語法是就

語言的句法結構提出若干假設，而且把這些假設公式化，以便能讓它們在語言結構的實際表現中得以證實；這樣，這些假設可以生效也可以無效。它絕沒有向我們保證在總體理論中，至此未發現的新情況，不去置疑被看作是極保險的某種假設。甚至有時候，就像最近正在發生的一樣，可以是整個理論本身被置疑……因而，我們應本着這種精神面對生成語法，而本書的目的之一，恰恰是想向讀者灌輸這一點。假如至少是這方面得以實現，本人也就滿足了。

現在來介紹一下本書的內容。本書的基本點（整個第一部分，共六章）是在於語言分析方法，即“直接成分分析”這一逐漸被人所知的方法，而且試圖以這種模式雖說絕不是詳盡地但盡可能完全地對葡文進行應用性描述——不過，足以詳細地使讀者能掌握這一分析方法並了解其實用和理論範圍。這第一部分為基本是出於兩個理由。第一，直接成分分析法是基於第二部分中所介紹的一種生成語法模式，即所謂的結構段語法。第二，對名詞結構段，動詞結構段，前置詞結構段等概念的深刻了解，以及對它們之間如何聯繫而組成句子總體結構之方式的深刻了解，對那敢於非常理論化和抽象地去探索所謂的轉換語法的人來說是必不可少的。這就完全說明了用於這一專題的篇幅。不過，要時刻注意，在第一部分中，我們絕不是在“實踐”生成語法，而是在介紹一種模式和一種分析方法，它們是生成語法一種特殊模式即結構段語法的基礎。因而，講生成語法之書的大部分篇幅是關於不是生成語法的一個問題，大概看似荒謬。其實不然。雖說可以構想與直接成分分析法關係不大或根本無關的生成語法概論入門之類的東西，不過，關於對這一語法的深刻了解，對於在理論更高層次的學習中減少錯誤和不理解情況來說，應該說是最好的保障。

第二部分基本上是關於一種生成語法結構的，其“實質”之“內容”就是第一部分中所研究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在第七章中，以總的線條涉及到甚麼是一種生成語法以及其目的何在的問題。在其中我還將展示“生成語法和轉換語法”概念間的根本區別。我想這兩概念間的混亂不清一直是不理解它們的一個根源，這種不理解常常阻礙總體上對生成語法特別是對轉換語法根本東西的正確領會。

最後，在第三部分中，一方面介紹一些句法分析對結構段語法

提出的如第八章中所提出而它又無力解決的問題。於是，語法轉換就作為一種能解決這些問題的規則而被引入。另一方面，引入了轉換語法模式的一些基本概念，諸如：“深層結構”“表層結構”概念，語法關係定義，轉換規則的性質，還有轉換規則間的次序問題。不過，這第三部分應該只當作轉換語法非常基礎非常初步的入門來看來理解。本人之意並非是寫一本關於轉換語法的書，而是如書名所示，是關於生成語法總體以及為了有利地理解它而需要了解的那些不是生成的假設。假如本書僅僅是關於轉換語法的特殊模式，那首先就該有一個完全不同的概念了，其次，也將明顯地不完整了：的確，諸如介紹和研究葡文主要轉換規則（第三部分的整個論證僅基於五條轉換規則），研究互補結構，轉換循環概念等等主題都不在本書之內，都應是另一本書的問題。

不過我希望讀者對在第二部分中所介紹的區別轉換語法模式和結構段語法模式的東西，以及指導轉換語法的總線條和論證模式有一個認識。

此時應談及另一種性質的一個問題。在涉及到本書所要關注的葡文句法時，我們不能忘記不存在那麼一種由所有葡萄牙人以“同一方式”講的統一的“葡萄牙語”。這反映在詞彙和“發音”上，很多時候，語言變化都不正確地受約於這些方面，同時也反映在“句法”本身上。也就是說，存在着變化，從地域變化（不同的“方言”）到所屬階級、社會階層、年齡、職業群、生化方式和層次、甚至每個人對語言的個人感覺本身（美國語言結構主義的《個人言語特點》概念）等所產生的變化，什麼變化都有。具體點講，一些句子，對一個人來說可以是完全合乎語法，而對另一個人就可以是完全不合語法，對第三人就可是可接受可不接受了。當我們觀察到屬於同一社會階級的人、操同一種方言而且生活在同一社會環境中的，在對一些句子的接受程度上反應不一時，或者甚至當同一個人在某些情況中（如口語）把一些句子看成是合語法的而在另一些情況中就不這麼認為時，情況就更加複雜了。

面對這一問題，一個關注句法且又不直接從事社會語言學工作（這是說除非變化本身是其研究目的）的語言學家可以從以下三種不同解決途徑中選擇其一：

- (1) 描寫自己本身的個人言語特點，也就是說“自己”對那些被認為是合語法句子的可接受性與不可接受性的直感（所謂的“合語法性判斷”）；
- (2) 描寫有一定限度的一群具有同種合語法性判斷之人的言語——這也就是說，一種多少有限度並基於這種或那種（社會的，職業的，地理的等等）標準（廣義概念）的方言；
- (3) 把語言變化完全抽象化，力圖以總綫條描寫語言以便使描寫適用於所有可能的變化。

我認為這裏所介紹的合語法性之判斷從根本上講是代表了那也許可稱之為一種“文化規範”的東西：或者說，中、小資產階級文化人層面所講的語言。另外，一些合語法性之判斷，特別是第五章中的判斷，從某種意義上講是可被視為“微妙的”，是出自對某些語言學差異具有也許是尖銳直感的一個語言學家的判斷。不管怎麼說，我所希望的只是本書中所展示的合語法性判斷是大多數讀者所共有的。假如它對這句或那句不是如此，假如它對某個或某些所介紹的語法描寫的有效（或無效，此處是如此）是限定性的，而且假如讀者有能力在自己的合語法性判斷基礎上，結合自己的直感，

“自己”去建立更為簡單的語法描寫，那麼，本書就達到了它的一個目的。這就意味着本書為此提供了理論工具。

對本書主要的對象，即文學院的大學生，預科和中學教師們，我還有幾句話想說。對教師們來說，他們今天肯定日益接觸到這方面的東西而又不具有足夠的基礎去恰當地處理它。我希望本書那怕是最小限度為他們提供了這方面的基礎。

對學生來說，特別是那些正在學習句法入門課的人來說，本書的意圖不是一本重覆教師一年中所教授的講義，而是打算向學生們提供他們在開始這方面學習之前“原則上應該知道”的東西，而且這是為了句法入門課程可以更加有意思，更加深入，的確達到大學水準。同時，我也希望本書能間接地協助本課程教師有可能避免用一個或兩個階段（當不是一整年時）教授學生直接成分和生成語法的基礎知識——這些應是在中學後幾年就學的東西，這是語言學入門課的事。

最後，我在這裏向E·德·安德拉德表示感謝，他屈尊看了本

書幾章的初稿並提出一些修改意見。不過，當然是我而不是他（這很遺憾）為本書可能出現的不正確之處負責。

第一部分

直接成分：結構和功能

第一章

關於句子結構的兩個概念

1.1. 線性結構與層級結構。 請看句子 1.(1):

1. (1) O piloto abateu aqueles caças inimigos

首先，我們都知道這句話是由“詞”組成的，更確切講，是由一個六個詞的線性序列組成。其次，我們還知道，句子的總體意思大部分不僅是來自各個詞的本身之意，它還來自這些詞意的“總合”；另外，詞的線性排列絕對不是一成不變的，因此，如句子1.(2)，雖說由同一些詞構成，但其含意却完全不同：

1. (2) Aqueles caças inimigos abateram o piloto

此句詞同上句（唯一的變化就是動詞變位，這是一致性所要求的），但詞的排列却完全不同，由此，整句意思也就完全不同了。顯而易見，這種不同不是由所出現的詞引起，而正是由詞序所造成。

因此，從1.(3) 中就可清楚地看出句中必須有詞序，這大概是語言本身一種強制性的要求，不然就如下句，不光是有語義上的問題，還有句法上的問題了：

1. (3) * Caças aqueles o abateu inimigos piloto

這樣一種序列，就句子而言，不僅不能產生任何整體意思（不指詞彙本身），而且也不是一個合乎語法的序列，也就是說，不是葡語句子。（按常規方法，我們將把那些合乎語法的葡語序列稱為句子，不合語法的“句子”我們就稱之為“不合語法序列”，因為，嚴格講，後者不是句子；不合語法序列前將冠以星號（*）；半可接受半不可接受的序列，將冠以一個或兩個問號（？）。

從前面兩種經驗性觀察句中，可以歸納出以下兩點：

1. (4) a. 句子是由詞組成的
- b. 詞在句中是按一定次序排列的

(1.(4) a. 或 b.，在深入探討中將可能會有所出入，不過這也完全是在配合本章目的。尤其是對1.(4) b.，不能一成不變地理解成如此，因為在像葡語這樣一種語言中，詞的排列可以在一定限度中進行變化的）。

這種純屬總體和經驗性觀察句的基礎就是我們稱之為句子結構的線性概念，也就是說，從本質上講，句子結構是根據這樣一種概念而進行的詞的線性結合，即詞是一個“加”一個地組成句子。總而言之，這一概念可由下面的主題表示：

1.(5) 一個句子是由一些基本單位——詞——所形成的整體按一定順序排列出的線性序列而構成。基本單位間所存在的這種運作關係被稱之為聯結（就像一種加法）。

根據這一概念，句子1.(1)可用下面非常簡單的模式來表示：

1.(6)

o	piloto	abateu	aqueles	caças	inimigos
---	--------	--------	---------	-------	----------

從中可以看到，在1.(6)中，除了一個成分跟着一個成分的簡單相加外，沒有任何句子內部的附加結構。

對一種語言句子結構的這種總體概念我們稱之為線性模式或線性假設。對語言而言，這種線性假設是最簡單最基本的了。它和一種明顯的現實吻合，是一種說話人完全能夠意識到的現實：所有的句子都是由基本成分，也就是說由詞所構成的。無需成為語言學家或語法家才可領會到這種現實的基本內容，只要對甚麼是語言有一點點意識和認識即可。（我這裏並不是想說一種科學的分析不能去揭示語言中比詞更小的單位，我只是想說，對一個說話者的感知而言，最小的單位實際上就是詞。假如我們考慮到詞素作為最小單位會需要預先做一番明確的詞法分析，那我們的結論就可成立了。如

此這般，沒有什麼不妥，相反，出於本文的範圍與目的，如果我們還是把詞認作句子的基本單位，這實際上只是有利而無弊）。

不過，假如一個已經得出上述結論的說話者再用上一點點時間來觀察句子1.(1)，就會發現這句話的組織結構不是說用一個聯結、一個基本單位的序列就可簡單帶過的。因此，在1.(1)中，我們再發揮一下我們對語言的直覺，就會看到，有些詞之間可以非常容易及自然地相結合，而另一些詞却不能如此。例如：

1.(7) o piloto caças inimigos
 ↑ ↑
 ↑ ↑

上述每一對，無論從意義上講，還是語調上講，或是從句子的內部結構上講，都可說是形成了一個自然群，一個（複合的）新單位。然而，如果是下述聯結：

1.(8) abateu aqueles piloto abateu
 ↑ ↑
 ↑ ↑

就形不成像1.(7)那樣的自然群。如果1.(1)中的一些詞不連續地也就是說從另一些詞上“越過”而進行聯結，就更形不成自然群了，請看：

1.(9) o ... aqueles piloto caças
 ↑ ↑
 ↑ ↑

上述情況已可以使我們得出結論：在一個像1.(1)的句子中，不僅僅是存在着一個像1.(6)中所展示的線性結構，除此之外，還有一種確定的內部結構，這種內部結構是基於句中某些詞之間聯結的可能性之上的。因此，綜上所述，句子1.(1)不應只有一個表達圖示，而是需要有兩個：其一，表達句子基本單位的線性結構（圖示1.(6)），其二，表達我們剛剛所觀察到的情況。因此，1.(10)應是對1.(1)的一種最恰當的表達：

1.(10) a.
b.

o	piloto	abateu	aqueles	caças	inimigos
o	piloto	abateu	aqueles	caças	inimigos

不過，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由 caças inimigos 形成的群能不能與 aqueles 自然結合構成一個新的更加複雜的群呢？

1.(11) aqueles caças inimigos



這個由一個詞 (aqueles) 和一個先前形成的群構成的新群，無論從意義上，還是從語調上、或是從句子的內部結構上講，仍然是可以起到一個單位的功能。我們同樣可把它看成是一個自然群。

這個內部結構複雜的新自然群 aqueles caças inimigos 又可以和 abateu 這個單位相聯結，形成一個新的複雜的自然群：

1. (12) abateu aqueles caças inimigos



可以注意到，我們在句子 1. (1) 中正在揭示的是關聯之區別性層級，即： caças 與 inimigos 的聯結是在 aqueles 與 caças inimigos 聯結層級之下的一級中進行的，而後的聯結又是在 abateu 與 aqueles caças inimigos 的聯結層級之下的一級中進行的，這裏的道理很簡單：這最後一個聯結包容第二個，第二個又包容第一個。換句話說，1. (12) 圖示的形象作用立刻給了我們這種不同的分成等級的結構層級概念。

最後，我們就可以組織出一個新的自然群了，它是由兩個已成的大群聯結而成，也就形成了我們所說的句子：

1. (13) o piloto abateu aqueles caças inimigos



我們已觸及到了句子 1. (1) 的複雜結構，其特點我們可簡言之：

1. (14) a. 它是一些特定的單位之間具有的聯結傾向所產生的

結果

- b. 這些單位是詞的預先聯結構成的一些詞或群
- c. 這些聯結在不同層級上構成自然群：有一個最低層（底層），它來自於詞之間的聯結；接着就是更高一層，它是來自單個詞與已形成的複雜群之間的聯結（如：*aqueles* 與 *caças inimigos*）；或是複雜群之間的聯結，最終達到了頂層——最高層群，即句子本身（*o piloto* 與 *abateu aqueles caças inimigos*）
- d. 這些不同的層次是分成等級的，也就是說，它們自下而上地進行“裝箱”，致使高層級的包容了低層級的。

至此，沿用 1.(6) 和 1.(10) 裏的表達方式，我們現在需要一個複雜的圖示了，這是一個由一些“塊”的序列構成的圖表，每一個序列都分屬於一個不同的層次：第一層，即句子按線性分割成各個詞的一層；而最後層，則是代表着整句本身的作為最高一級的自然單位：

1. (15)	a.	<table border="1"><tr><td><i>o</i></td><td><i>piloto</i></td><td><i>abateu</i></td><td><i>aqueles</i></td><td><i>caças</i></td><td><i>inimigos</i></td></tr></table>	<i>o</i>	<i>piloto</i>	<i>abateu</i>	<i>aqueles</i>	<i>caças</i>	<i>inimigos</i>
<i>o</i>	<i>piloto</i>	<i>abateu</i>	<i>aqueles</i>	<i>caças</i>	<i>inimigos</i>			
	b.	<table border="1"><tr><td><i>o piloto</i></td><td><i>abateu</i></td><td><i>aqueles</i></td><td><i>caças inimigos</i></td><td></td><td></td></tr></table>	<i>o piloto</i>	<i>abateu</i>	<i>aqueles</i>	<i>caças inimigos</i>		
<i>o piloto</i>	<i>abateu</i>	<i>aqueles</i>	<i>caças inimigos</i>					
	c.	<table border="1"><tr><td><i>o piloto</i></td><td><i>abateu</i></td><td><i>aqueles caças inimigos</i></td><td></td><td></td><td></td></tr></table>	<i>o piloto</i>	<i>abateu</i>	<i>aqueles caças inimigos</i>			
<i>o piloto</i>	<i>abateu</i>	<i>aqueles caças inimigos</i>						
	d.	<table border="1"><tr><td><i>o piloto</i></td><td><i>abateu</i></td><td><i>aqueles caças inimigos</i></td><td></td><td></td><td></td></tr></table>	<i>o piloto</i>	<i>abateu</i>	<i>aqueles caças inimigos</i>			
<i>o piloto</i>	<i>abateu</i>	<i>aqueles caças inimigos</i>						
	e.	<table border="1"><tr><td><i>o piloto abateu aqueles caças inimigos</i></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i>o piloto abateu aqueles caças inimigos</i>					
<i>o piloto abateu aqueles caças inimigos</i>								

我們用分析 1.(1) 的方法來分析一種語言所有句子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它們都展示出一個或多或少複雜的內部結構，其特點為內有按不同層級相互聯結之自然群的存在，以及 1.(14) 中所指出的總體特徵。相對“線性模式”而言，我們把句子結構的這一總體概念稱之為層級模式或層級假設。

1. 2. 直接成分分析法。這種不是線性的更加精細的句子結構之概念是基於正是揭示出那些形成句子結構的分成層級的自然群、